

关于 2025 年年末学校财务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为确保 2025 年年末结账及财务决算工作有序推进，保障全校师生员工报销、借款等业务规范高效开展，现将年末财务工作关键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心业务办理截止时间

1. 学生学宿费（欠费）缴纳：请各二级学院督促欠费学生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缴费，确保资金及时入账，财务处将同步核对缴费明细，保障收费数据准确。

2. 预借票据及发票相关：

(1) 预借申请截止：12 月 19 日，无法确保当月款项到账的，不予预开；

(2) 回款及核销：已预借票据的教职工，需于 12 月 23 日前确保款项到账并办理核销，未按期到账的需在 12 月 25 日前将票据完整退回财务处核销。

3. 日常经费支出报销：12 月 25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日常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等支出报销，单据需真实合法、要素齐全，按规定完成审批流程。

4. 奖助学金发放、往来款及还款、科研立项办理：12 月 26 日前完成各类奖助学金资金拨付、个人/部门借款冲账（还款）、对外应收应付款结算及科研项目立项备案与经费到账确认。

5. 固定资产（存货）对账：资产等相关部门于 12 月 29 日前完成与财务部门的固定资产（存货）账目核对，确保账账一致。

二、重要工作要求

1. 各部门需指定专人对接年末财务工作，及时传达通知要求，

督促相关人员按时办结各项业务，避免逾期影响资金支付或账务处理。

2. 报销人员需提前整理单据，避免临近截止日期集中报账造成拥堵；财务处将视情况开通年末报销绿色通道，优化办理效率。

3. 逾期未回款且未退回票据的，将暂停相关人员后续票据申请权限。

三、2026 年开账时间

财务处预计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恢复各项财会业务办理（含报销、借款、票据开具等）。若因决算工作进度需调整开账时间，将通过学校官网、智慧辽理工系统及办公群提前通知，请密切关注。

如有业务疑问，可联系财务处咨询（电话：0416-6086037、6086038、6086039；地址：知远楼 108、106 室）。

感谢全校师生员工对财务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

辽宁理工学院财务处

2025 年 11 月 25 日